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 (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 (万元)	
	基本支出	55,595.27	财政拨款	115,120.38	
	项目支出	52,275.89	其他资金	105.04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 (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 (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107,871.16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7,249.22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7,249.22	
总体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满足人民群众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一是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主抓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二是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三是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生态环境监测一体化能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生态环境应急能力。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 (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 (概述)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做好应对气候变化	一是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深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强化固定源氮氧化物治理，优化扬尘污染等精细化管理，实施污染天气精准应对。二是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研究，组织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工作，组织开展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工作，开展生态环境统计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编制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工作。三是推进广州市大气环境预警防控网络建设，推进以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为基础、臭氧及前体物监测网和PM2.5成分监测网为骨干、其它专业监测网为补充的综合性大气环境预警防控监测网络。	7,795.51	一是广州市PM2.5平均浓度控制在33微克/立方米以下，遏制臭氧上升趋势。二是完成省下广州市的温室气体减排、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三是完成温室气体清单编制、重点企业管理、生态环境统计和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编制等工作。	
	加强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监管	一是拟定和监督实施相关污染防治规划，负责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二是开展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加强入海排污口管理，统筹珠江口近岸海域综合治理。三是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组织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调整、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标志更新设置等工作。	3,819.13	一是国家、省重要地表水控制断面水质达到年度考核要求，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不低于省下下达的目标，劣V类断面比例为0。二是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三是近岸海域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与监督执法	一是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构建生态环境预测预警体系，推进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体系建设。二是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组织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提升业务能力，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执法检查及部门联合检查。三是提升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能力。组织协调全市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统筹全市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工作。四是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监管能力，实施噪声污染防治等相关工作。	19,840.19	一是完成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任务和科研监测。二是逐步完善现代化环境监测体系建设。三是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四是持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规范化管理和案件办理质量。五是提升监控预警能力和科学办案水平。六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七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八是提高环境信访工作水平。九是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推动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	
	加强土壤、固废污染防治	一是深入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深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推进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是强化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深入推进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962.59	一是全市工业危险废物利用贮存处置率、医疗废物处置率均保持100%。二是提升广州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三是完成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年度工作任务。四是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目录更新。五是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五是保障地下水环境安全。六是强化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监管。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一是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三线一单”等实施，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规划体系建设。二是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开展内部审计监督，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机制，提升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水平，推进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与交流合作，提升生态环境技术管理水平。	7,364.84	“一是继续完善生态环境治理法规政策体系。二是提高广州市环境管理系统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三是提高污染防治攻坚战信息化决策支撑水平。四是加强环评与排污许可技术支撑和能力建设。五是切实增强技术储备和技术管理水平。六是推动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七、编制广州市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纲要。八是促进检验检测机构持续提升机动车环保检测工作质量。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 (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船舶燃油使用抽检数量	≥1000艘次	≥1000艘次
			柴油车用油品抽检数量	200个	200个
			项目评审 (评估) 完成率	≥90%	≥90%
			环评、验收、排污许可审查/抽查数量	≥500份	≥500份
		质量指标	监测报告准确率	≥95%	≥95%
			水质优良断面比例	≥80%	≥80%
		时效指标	排放源统计年报完成时间	年底前完成	年底前完成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完成时间		年底前完成	年底前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累计纳入广州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名录的企业数量	≥100家	≥100家
		社会效益指标	信用评价结果公开度	100%	100%
			环境应急事件响应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细颗粒物 (PM2.5) 年均浓度	≤33微克/立方米	≤33微克/立方米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	100%	100%
			医疗废物处置率	100%	100%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贮存处置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统计数据应用	环境统计手册分发20个以上单位，为行政工作提供参考	环境统计手册分发20个以上单位，为行政工作提供参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务服务质量好评价率	≥90%	≥90%	